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6〕77号

关于对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，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；

上海易恩实业有限公司，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；

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新日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

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；

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合贸易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；

南通乐达贸易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一、相关主体违规情况

经查明，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杉融实业）、上海易恩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易恩实业）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新日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明新日异）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合贸易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庆佳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，以下简称佳合贸易）、南通乐达贸易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曾用名南通宇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，以下简称南通乐达）在信息披露、股票买卖方面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。

（一）未按规定披露一致行动关系

杉融实业、明新日异、易恩实业、佳合贸易、南通乐达自查存在一致行动关系。其中，杉融实业、明新日异 2016 年至 2020 年为上市公司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创云信或者公司）前十大股东，易恩实业 2017 年至 2019 年为华创云信前十大限售流通股股东，但未按规定告知华创云信一致行动

关系，导致华创云信 2016 年至 2020 年相关定期报告均未按规定披露杉融实业、易恩实业、明新日异等主体间一致行动关系。

（二）未按规定披露权益变动并暂停交易

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6 月，杉融实业、明新日异、易恩实业、佳合贸易、南通乐达陆续减持公司股份，相关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持续下降，其中明新日异、佳合贸易、南通乐达等存在减持比例达到 1% 时未披露，减持比例达到 5% 时未披露且未暂停交易等情况。

（三）未按规定披露股权冻结信息

2024 年 7 月至 11 月，杉融实业所持股权累计被冻结、轮候冻结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5.33%，杉融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佳合贸易所持股权累计被冻结、轮候冻结数量占华创云信总股本的 6.01%，属于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。杉融实业、佳合贸易未充分关注诉讼案件进展及股权冻结情况，未按规定告知华创云信股权冻结信息，导致华创云信未及时披露杉融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 5% 以上股权被冻结的事项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（一）责任认定

杉融实业、易恩实业、明新日异、佳合贸易、南通乐达长期隐瞒一致行动关系，所涉持股比例高、时间跨度大，同时存在大额违规减持、权益变动披露不规范等多项违规行为。此外，杉融实业、佳合贸易还存在未按规定披露股权冻结信息。上述行为严

重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2020年修订）第十三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）第1.4条、第2.1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4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4月修订）》）第1.4条、第2.1.1条、第2.1.3条、第3.4.1条、第3.4.2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4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4月修订）》）第1.4条、第2.1.1条、第2.1.3条、第3.4.1条、第3.4.2条、第7.7.8条等有关规定。其中，对于杉融实业未及时披露股权冻结事项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相关部门已于2025年9月作出监管措施决定，本次不再重复处理。

（二）申辩理由

对于上述事项，易恩实业、明新日异、南通乐达回复无异议。杉融实业、佳合贸易针对股权冻结未及时披露事项，提出不具有隐瞒股权冻结情况的主观故意、未收到正式查封通知、已收到监管措施决定等理由。

（三）纪律处分决定

针对上述异议理由，本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经审核认为，杉融实业、佳合贸易作为上市公司股东，理应对所持股份状态保持充分关注，在自身涉及诉讼的情况下，密切关注诉讼案件进展，及时查询股份受限情况，并及时、准确予以披露。本所相关部门前期仅对杉融实业未及时披露股权冻结事项作出处理，杉

融实业、佳合贸易还存在股权冻结情况披露不准确、不及时的违规行为，仍应承担相应责任。本次纪律处分已综合考虑未及时披露存在一定客观因素等原因，但不足以减轻相关主体的违规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第16.2条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4月修订）》第13.2.1条、第13.2.3条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4月修订）》第13.2.1条、第13.2.3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、上海易恩实业有限公司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新日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合贸易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南通乐达贸易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予以公开谴责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被公开谴责的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，可于1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，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上市公司及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务必高度重视相关违规事项，提醒相关主体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。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告知公司相关重大事项，积极配

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2026年5月28日